

#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执行上述通知，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无影响。

2、2019年5月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执行该准则，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无影响。

3、2019年5月1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的通知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执行该准则，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无影响。

4、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。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，已经按照《企

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，应收票据本期余额 0 元，上期余额 12,393,036.12 元；应收账款本期余额 412,420,104.43 元，上期余额 329,575,518.13 元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，应付票据本期余额 49,075,336.11 元，上期余额 68,426,754.06 元；应付账款本期余额 138,924,458.88 元，上期余额 138,922,843.28 元。

2、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，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。

3、公司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，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6 日

